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4,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7831	120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5,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7832	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7831	4,000	1.00%或 3.4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7832	5,000	1.00%或 3.4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0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181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7831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7832
产品代码	CSDVY202217831	CSDVY202217832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20 天	181 天
认购金额（万元）	4,000	5,00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06.30	2022.06.30
产品到期日	2022.10.28	2022.12.28
产品挂钩指标	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00%或 3.46%	1.00%或 3.48%
合同签署日	2022.06.28	2022.06.28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上市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7,777.95	842,647.72
负债总额	452,107.95	464,80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322.85	377,513.71
货币资金	207,943.59	141,994.6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3.06	15,236.8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1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3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认购的收益凭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29.4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15.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1.7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1.54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88	–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2.38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5.99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9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3.4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9.1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7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9,500	–	–	9,5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	–	–	32,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56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3.12	–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36	–
2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25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217,500	110,500	1,388.69	10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9.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15,0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赛”）因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3,266,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8%，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17.8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和赛《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股东和赛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66,1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上述减持导致和赛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和赛合计持股 15,079,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其中股东和赛于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6.26%，自最近一次披露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减少 1.26%，现将和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持股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均价（元 / 股）
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3,266,100	1.08	18.7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346,030	6.08	15,079,93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6,030	6.08	15,079,930	4.99998

二、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2 号楼 212-10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雷赛智能	股票代码	00297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52.4456（集中竞价交易）	0.17
A 股	326.6100（大宗交易）	1.08
合计	379.0556	1.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87.0486	6.26	1,507.993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0486	6.26	1,507.9930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2、股东和赛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股东和赛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 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和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曾旭晟先生、独立董事朱水宝先生、高慧先生、吴小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促进日化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拟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现有日化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及负债划转的相关事宜。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划转，属于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绍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为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促进日化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拟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现有日化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臣日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及负债划转的相关事宜。

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划转，属于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3161133K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建名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零玖拾玖万零肆拾叁元

7、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1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化妆品生产；化妆品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产品生产；消毒产品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洗涤剂、牙膏、卫生用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服装，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配件；印刷品印刷；股权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079557011 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勤发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9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双方关系

名臣日化为名臣健康的全资子公司，名臣健康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三、本次资产划转方案

（一）资产划转范围及基准日

公司拟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现有日化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名臣日化，同时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将与日化业务相关的资质、合同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至名臣日化。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划转过程中，如因出现无法转移划转总和其他实际情况而导致需要对本次划转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本次划转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具体调整。

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本次划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划转涉及的业务及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前的公司涉及的日化业务相关资质、合同、人员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一并根据实际情况转移至名臣日化。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公司和名臣日化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员工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重新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名臣日化；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四、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与日化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名臣日化将作为公司日化业务板块的经营平台，其将承继公司现有的日化板块全部相关业务，本次资产划转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职能和业务职能，有利于公司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使公司战略布局更加清晰，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划转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转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资产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变动尚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动亦需取得协议相对方同意与配合，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待税务部门认定。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产划转是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划转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5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计划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667,86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天马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天马创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天马创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981,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99%，占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 14.8040%。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累计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3.20~2022.6.28	2.272	8,981,300	0.7399%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8,981,300	0.7399%

二、减持前后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08,577,661	8.9485%	99,596,361	8.2049%
	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	108,577,661	8.9485%	99,596,361	8.2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期间，天马创投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天马创投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至目前，天马创投已累计减持 8,981,300 股，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减持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天马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海军董事长《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陈海军董事长之子陈浩东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买入公司股票 400 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卖出公司股票 400 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陈浩东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2022 年 6 月 8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5.80	1,740
2022 年 6 月 8 日		买入	100	5.82	582
2022 年 6 月 27 日		卖出	400	5.90	2,360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照“卖出成交总金额减去买入成交总金额”的计算方法：卖出成交总金额-买入成交总金额=38 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 38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东未持有公司股票。